

## 收購委員會就電視廣播的清洗交易寬免及股權架構披露作出裁定

收購委員會裁定，應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於2017年1月公布的股份回購要約授予清洗交易寬免，以及應在股東通函中披露有關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oung Lion）股權架構的全部詳情。

2017年1月24日，電視廣播宣布有意透過全面要約進行股份回購。電視廣播的要約公布指出，Young Lion直接持有26%電視廣播股份的權益，及通過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額外3.9%電視廣播股份的權益。Young Lion表示無意接納電視廣播的股份回購要約。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是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寬免，因其股權將會因電視廣播的股份回購而由29.9%上升至41.19%，繼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

我們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10.1項將有關事宜轉介委員會，原因是當中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委員會於2017年4月27日舉行會議，研究這宗轉介事宜。

在裁定應在股東通函中披露有關Young Lion的股權架構的全部詳情及其股東之間的某些安排時，委員會表示有關披露使電視廣播股東能就Young Lion的控制權及繼而對電視廣播的控制權，達致一個充分有根據的看法。委員會亦表示，基於Young Lion的股東已訂立協議規定他們在某些範疇方面的關係，Young Lion的某些決定須獲得擁有大多數具投票權及不具投票權Young Lion股份的股東的批准。這與在一般情況下，公司不具投票權的股份並無實際的話語權（影響到其類別的權利的情況除外）的規定截然不同。

## 摘要

- 收購委員會就電視廣播的決定
- 修訂兩份守則以反映新的處置機制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公司條例》，有關要約須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獲得電視廣播的股東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的表決須遵守《廣播條例》內有關扣減投票百分率的條文。然而，委員會亦注意到，清洗交易寬免並不是一項權利或特權。執行人員或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批給寬免，以達到《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背後的目的。因此，委員會裁定應授予清洗交易寬免，而條件是批准電視廣播的要約的該決議案，是以大多數票贊成通過（在沒有調整的情況下）。委員會亦決定清洗交易寬免不應交由電視廣播的股東另行投票表決（清洗交易寬免的批准決定）。

委員會在聆訊中曾研究股份回購要約的資金事宜，並且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是由財務顧問發出的確認，以證實具備應付要約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在其決定中，委員會留意到收購執行人員及委員會在索取Young Lion股東之間的關係協議的過程中遇到困難，並對此表示關注。Young Lion沒有請一名可能熟悉Young Lion及其股東的事務的Young Lion董事出席聆訊，儘管代理委員會主席早前已指示須這樣做。委員會亦將此事記錄在案。

我們謹藉此機會提醒與兩份守則適用的交易有關的當事人，必須與我們、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通力合作，並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以符合一般原則10。

於2017年5月10日刊發的委員會決定的文本與執行人員於同日刊發的新聞稿的文本均已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一欄。

2017年5月29日，電視廣播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許可，以便就有關清洗交易寬免的批准決定展開司法覆核。

## 修訂兩份守則以便與新的處置機制趨向一致

證監會將在兩份守則引入一個新欄目，令兩份守則與在2017年7月7日生效的新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第628章）趨向一致。

《處置條例》於香港設立一個處置機制，在一旦有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減低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處置條例》（其中某些條文除外）將於2017年7月7日生效<sup>1</sup>。

根據《處置條例》第9部（延遲遵守某些披露規定），如某上市實體（定義見《處置條例》）<sup>2</sup>或其集團公司相當可能或已經遭採取處置行動，則有關各方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規則下的披露及其他義務便可獲延遲、暫停或豁免履行，當中包括延遲或暫停上市實體或某些其他人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披露內幕消息的義務，及他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披露權益的義務。假如沒有這些權力，便有可能因過早作出披露而嚴重妨礙處置措施的有效執行，及因而對有秩序處置造成損害。

具體而言，根據《處置條例》第9部第153(7)條，在某上市實體或其集團公司已被處置機制當局施加內部財務重整處置措施後，而內部財務重整正持續進行的話，則所有人都可獲免除根據兩份守則而就該上市實體所產生的任何義務，當中包括提出股份要約、進行收購或合併交易、作出要約公告或披露各種類消息的義務。當內部財務重整完成時，兩份守則的條文將再次適用於有關人士。

<sup>1</sup> 《處置條例》於2016年6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及於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

<sup>2</sup> 上市實體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及屬受涵蓋金融機構或該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的實體。受涵蓋金融機構指銀行、保險及證券期貨業內受處置機制所涵蓋的指明實體。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將在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加入以下新的第19.1項，以就因內部財務重整處置措施而受到影響的有關上市實體提供特定的豁免：

**“金融機構的恢復及處置”**

19.1 依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第153(7)條，如某上市實體(定義見該條例第149條)或其集團公司(定義見該條例第2(1)條)已被施加該條例第33(2)(d)條所述的穩定措施(內部財務重整)，及其內部財務重整正持續進行，則所有人都可獲免除根據兩份守則而就有關上市實體所產生的任何義務。”

由於有關修訂旨在令兩份守則與新引入的法例趨向一致，故沒經公眾諮詢便已作出。

經修訂的兩份守則將於2017年7月7日生效。我們會在適當時向《收購守則》的全年訂戶派發修訂頁的印刷本。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22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1宗清洗交易個案和105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資料庫〉- 〈業界相關刊物〉-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